

代还钱款的协议书(汇总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代还钱款的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设立_____有限公司章程第_____章第_____条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金筹措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_____万美元由甲方从境外提供股东贷款解决，即由甲方从境外提供自有资金贷款。

二、甲方应保证其在乙方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按期到位并按乙方公司建设和生产经营进程所需提供股东贷款、甲方为乙方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总额不超过乙方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_____万美元、用途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相符。

三、乙方有义务按建设和生产所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贷款要求。

四、甲、乙双方应协商订立协议确定每次贷款的用途、金额、利息、到帐期限和归还期限等有关事宜。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股东贷款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贷款协议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六、甲、乙双方应遵照本协议的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造成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审批部门备案、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投资方): _____

签章: _____

乙方(外商投资企业) _____

签章: _____

代还钱款的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借贷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借款利率: 5万包括5万以上月利息是八厘(0.8%), 5万以下月利息是一分(1%), 固定利息。

第五条: 借款期限: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3. 选择月付请打钩 ()

选择季度请打钩 ()

选择半年请打钩 ()

选择年付请打钩 ()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富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

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1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如借款方有因故要解除合同必须向贷款方缴纳捌佰元作为合同违约金解除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双方各持一份。如有那方违约需支付给对方50%违约金。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支付激活金额2%的银行卡激活金才能知道借款方何时去支付利息（银行卡激活金是在放款成功后贷款方应当当日返还给借款方给在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上）借款方办好一切手续，贷款方富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必须在一小时内放款转入借款方的帐户。

第十二：请借款方看清楚合同在签订，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立即生效，签好合同一个小时左右就可以没有拿到款你可以举报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属于违约是要赔偿的。

工商注册号：

担保方：

代表人签字：

借款方签名：

担保方律师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还钱款的协议书篇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省企联融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签订本协议；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一、发放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结算业务。

三、按甲方书面意见对借款人不合理用款采取适当措施。

四、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催收与回收资金转帐工作。

五、代扣甲方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有关服务费用。

六、其他委托事项。

第二条、委托贷款发放与回收

一、甲方与乙方开立联名存款帐户，将委托贷款资金提前划入联名帐户。

二、甲方与借款人商定后，甲乙双方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甲方配合乙方发放贷款。

三、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乙方按《借款合同》中约定利率执行，甲方特殊要求应与乙方协商。

四、收回委托贷款利息时应及时划入甲方规定帐户，开户行：
;户名：;帐号：。

五、委托贷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相应后果。协商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规定借款人借款用途合法。

二、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与乙方开立的联名帐户。

三、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做好甲方的委托业务。

二、积极协助甲方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按时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从借款方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以及按第七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帐户中直接扣划手续费及违约金，不足扣划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未及时给付乙方手续费，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的金额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x年xx月xx日

代还钱款的协议书篇四

借款方 _____

担保方 _____

第一条 本协议为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下称原合同）的借款展期偿还协议书。

第二条 展期原因：

第三条 原借款金额为（大写）万元，已归还额（大写）万元，展期金额（大写）万元。

第四条 原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展期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借款方、贷款方协议展期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第六条 本协议与原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除本协议变动的有关条款外，原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展期借款到期后，借款方应主动归还借款。到期不还，除贷款方、

借款方和担保方再有展期协议外，贷款方按逾期贷款向借款方按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第八条 保证贷款的保证方确认对本协议担保展期的借款，负有经济上的连带责任。当借款方不能按协议期限清偿贷款方的款项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抵押贷款的抵押人（借款方或抵押物所有权人）确认，原合同的抵押物继续作为偿还本协议展期借款本息的抵押。当借款方不能按协议期限清偿贷款方的款项时，贷款方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理抵押物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九条 本协议经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贷款方有权要求抵押人办妥抵押物的续保险、登记和本协议的公证手续，否则，贷款方有权不履行该协议，按逾期贷款加收罚息或强制收回贷款。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各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亦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方（公章）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代还钱款的协议书篇五

甲方：(开发商)

乙方：

丙方：(个人)

鉴于：

2、甲方同丙方于 日就上述房屋签署了《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依据买卖合同，丙方以贷款方式付款，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元首期购房款，其余价款向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丙方将上述首期购房款直接支付给乙方，丙方向乙方支付视同丙方向甲方支付。丙方应按照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直接向乙方缴足该款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向丙方书面出具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详见附件1)。

三、甲方将所有购房款支付给乙方后，乙方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值发票。

四、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即使本协议终止，本条款所规定之义务对各方仍具约束力。违反商业保密条款，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应的补偿或赔偿。

五、甲、乙、丙三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份，甲乙丙各持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还钱款的协议书篇六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开销(预)售新政镇滨江大道三段33号“东南国际”商住小区项目的按揭贷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支行和促进商品房销售，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作为乙方销售新政镇滨江大道三段33号“东南国际”项目的按揭贷款银行。甲方对购买该项目住房的借款人提供单笔贷款额度最高为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xx年；对购买商业用房的借款人提供单笔贷款最高为50%，贷款期限不超过20xx年。贷款的用途只能用于借款人购买该项目住房或商业用房。

第二条该项目根据仪国用(20xx)第027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12197.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7800平方米，有

住房111套，面积约10000平方米，商业房21套，面积约8800平方米，酒店约9000平方米，地下商场及地下停车场约10000平方米，预计售房款约为20xx万元，乙方特邀甲方作为此售房款的监督机构。

第三条乙方同意将该项目销售款全部存入在甲方开户的：南充市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仪陇分公司房屋销售款专户。其中：包括甲方提供按揭贷款借款人支付的首期房款和按揭贷款的全部存入该帐户。

第四条在房屋他项权证未办妥之前，乙方同意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和房屋回购责任。并在甲方指定帐户上存入相当于住房全部按揭贷款余额5___%的款项，营业房全部按揭贷款余额1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该款项。如借款人在乙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期间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催收通知后15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帐户(包括售房款专户、保证金户)中主动扣收。履约保证金帐户帐号：：

开户行□xxx有限责任公司新政支行

商品房销售款监管帐户帐号：

开户行□xxx有限责任公司新政支行

第六条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和借款人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如用在建工程(非现房)抵押的，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期房抵押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在项目竣工后，应协助甲方和借款人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交由甲方保管。

第七条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

解劝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劝决：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二)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保证购房人按《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设定的以所

(二)乙方必须保证为购房人提供申请个人住房贷款所需之全部购房合同副本一式壹份。乙方不得通过虚假交易合同，套取银行贷款，否则，甲方以乙方提供虚假合同套取资金，要求乙方偿还该户借款本息。

(三)乙方不得利用他人虚假房屋交易等方式，向甲方申请的住房(商业用房)贷款：甲方一经发现将终止乙方提供一切贷款，并立即收回向乙方发入的所有贷款本息。

(四)乙方的销(预)售款不得不进入销售专户而私下坐支。乙方以项目房屋折抵工程款项、抵偿债务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乙方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还偿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从购买人办理了按揭贷款之日起至乙方协助借款人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等交由甲方保管之日止。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还钱款的协议书篇七

借款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牵头社):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成员社):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成员社):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成员社): 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本合同中，除非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条文另有约定，合同中的词语按照下列含义进行解释：

1.1 “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 “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 “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 “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

1.5 “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6 “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帐户。

2.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帐户主动划收。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贷款。根据“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各贷款人的承诺金额如下：

贷款人承诺金额

_____县_____a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b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c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d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e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_____.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 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日期以外, 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 确定为月息_____‰。

4.2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 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借款到期, 利随本清。

4.3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 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5.1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5.4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5.2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 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5.3贷款发放时, 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 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帐户。

5.4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 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 6.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 6.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 6.3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6.4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 6.6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6.7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 6.11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7.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 7.4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 7.5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1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 8.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以在到期日前____日向牵头社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由社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

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8.3 贷款本息收回时，由牵头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划付到各成员社。

8.4 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社团贷款时，对归还的部分，牵头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分别划归各成员社。

8.5 贷款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计收的罚息，由牵头社按照规定统一向借款人收取。

9.1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____日向牵头社提交申请，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9.2 借款人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提前还款的，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9.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贷款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10.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的清偿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承担，由保证人和向贷款社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各贷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____农信社贷保字（）第____号社团贷款担保合同。

10.2 牵头社认为发生了社团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社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效前，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11.1 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

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取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

11.3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供借款的，按合同利率按日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1.4 贷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限期清偿，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所有帐户资金行使抵销权，同时对逾期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11.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11.6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1.7 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11.5、11.6所列情形的，贷款人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11.8 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贷款人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

11.8.3 未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的；

11.8.8 其它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

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11.9 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利息，拖欠利息达到2个月（含）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自第2个月21日起，对全部贷款按照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12.1 除利息外，社团贷款牵头社和成员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2.2 社团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牵头社先行垫付，由成员社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分担。

13.1 根据贷款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贷款项目的评估审查；

13.2 组织办理社团贷款的担保手续；

13.5 组织召开或者应成员社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13.7 指定专人负责社团贷款的具体事务；

13.8 监督、检查借款人履行合同情况；

13.9 必要时向贷款人通报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的，随时通报；

13.10 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社团会议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

13.11 办理成员社委托办理的有关社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14.1 各成员社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

14.2 各成员社均是在对借款人的项目、业务、财务状况的独立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订立本合同。

14.3各成员社授权牵头社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贷款人的权利，其行为对各成员社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社应通过牵头社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4.4成员社有权向牵头社了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

15.1社团会议由牵头社组织召开，任何一个成员社均可以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15.2牵头社和全体成员社参加时，社团会议才能召开；

15.3社团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

15.4社团会议有权对社团贷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并由牵头社负责采取措施；

15.5社团会议通过决议，应当由牵头社和成员社全体一致通过。

16.1本合同自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合同和附属于本合同的保证合同获得上级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清偿之日终止。

16.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之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16.4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6.5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一致同意并重新确认担保。在全体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6.6贷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及时通过牵头社书面通知其他贷款人、借款人及担保人。

17.1借款人和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各贷款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召开社团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方上级主管机关协调处理。

18.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其他事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签订后，牵头社按照管理规定报请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并通过上级主管机关报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机关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贷款人（牵头社）（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